

宜宾学院文件

宜学院发〔2022〕7号

宜宾学院 关于印发《宜宾学院科技成果转化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

《宜宾学院科技成果转化实施办法》经院长办公会审议、党委常委会审定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宜宾学院科技成果转化实施办法



宜宾学院科技成果转化实施办法

(2022年1月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快我校科技成果转化，充分调动我校科技成果转化的积极性和创新活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2015年修订）、《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科技成果转化评价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1〕26号）、《财政部关于修改〈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财政部令第100号）、国务院《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国发〔2016〕16号）、教育部 国家知识产权局 科技部《关于提升高等学校专利质量促进转化运用的若干意见》（教科技〔2020〕1号）、科技部 教育部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高等学校专业化技术转移机构建设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国科发区〔2020〕133号)、教育部 科技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的若干意见》(教 技〔2016〕3号)、《四川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四川省科学技术厅等 10 部门印发《关于深化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

或长期使用权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川科归〔2020〕6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我校的实际，修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科技成果，是指通过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所产生的具有实用价值的职务科技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已经产权化的成果（专利、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植物新品种、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作品著作权等）以及未产权化的创新知识、专有技术、技术秘密、软件、算法及各种新的产品、材料、工艺、技术、系统的应用示范等。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科技成果转化，是指为提高生产力水平而对科技成果所进行的后续试验、开发、应用、推广直至形成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发展新产业等活动。

第四条 科技成果转化应遵循自愿、互利、公平、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并依照合同约定，享受利益，承担风险。在转化过程中应保护知识产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得侵害学校合法权益。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职能

第五条 学校成立科技成果转化工作领导小组，全面统筹学校科技成果转化事宜。科技成果转化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审议学校科技成果转化的规章和相关政策，决策科技成果转化中的重

大问题。

科技成果转化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校长担任，副组长由分管学校科技成果转化和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副校长担任，成员由学校党政办公室、纪委办公室、学科建设与科技处（下称“科技处”）、人事处、计划财务处、国有资产与实验室建设管理处、审计处、资产经营公司和大学科技园管理办公室等部门负责人组成。

科技处是学校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的牵头单位，负责全校科技成果的登记，代表学校参与成果转化的调研与洽谈工作，与成果完成人共同参与科技成果转让或作价投资事宜的谈判。纪委办公室、人事处、计划财务处、国有资产与实验室建设管理处、审计处等部门按学校要求参与科技成果转化工作。

大学科技园管理办公室是学校实施科技成果转化的重要载体和专业服务平台，负责科技成果孵化与转化工作。

第六条 各二级学部（院）和 A 科研平台（下称“二级部门”）负责对成果完成人提交的成果转化申请材料及转化的可行性审查，成果完成人对科技成果和转化过程负责。

第三章 转化实施

第七条 科技成果转化工作中涉及的部门、成果完成人、中

中介机构、合作单位等应当对科技成果承担保密义务，泄密的单位或个人，将承担法律责任。

第八条 成果完成人应及时将职务技术成果上报二级部门和科技处，不得将科技成果及相关技术资料作为私有财产占为己有，未经学校批准不得私自转化。

第九条 涉及国家安全、国家利益和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职务科技成果除外，其他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时，学校与成果完成人间可协议约定科技成果的所有权和长期使用权，按照所占权属比例享受收益和承担风险。

需变更所有权和长期使用权的职务科技成果，由成果完成人提出书面申请，由二级部门、科技处签署意见，经校长办公会和常委会审批后签署协议，明确学校与成果完成人之间的权属比例。

1.对既有职务科技成果，经成果完成人向学校提出申请，学校通过权利人变更、协议约定后期转化收益比例等方式，进行职务科技成果产权归属分配。学校收到成果完成人申请后的20个工作日内，应出具知识产权权利人变更所需的材料，在知识产权相关部门将知识产权权利人由学校变更为学校和成果完成人。

2.对新形成的职务科技成果，学校与成果完成人之间，通过

共同申请知识产权、协议约定等方式共享职务科技成果产权。

3.对学校拟放弃知识产权的职务科技成果，成果完成人愿意受让的，可无偿获得该职务科技成果产权,学校积极配合办理知识产权权利人变更手续。

第十条 科技成果转化需要在科技处备案，备案时提交《科技成果转化申请登记表》，科技处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通知成果完成人。

第十一条 科技成果转化可以采用以下方式进行。

- (一) 自行投资实施转化；
- (二) 向他人转让科技成果；
- (三) 许可他人使用科技成果；
- (四) 以科技成果作为合作条件，与他人共同实施转化；
- (五) 以科技成果作价投资，折算股份或者出资比例；
- (六) 其他协商确定的方式。

第十二条 拟转化的科技成果可通过协议定价、挂牌交易、拍卖等方式确定价格，但应办理相应的合规手续；其中通过协议定价的，应在学校科技处主页公示成果名称和拟交易价格，公示时间为 15 日。涉及国家秘密和国家安全的，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采取协议定价进行转让或许可的，由成果完成人

与科技成果受让方按照市场规则确定价格，科技处对转化过程进行监督。

采取挂牌交易、拍卖方式进行转让或许可的，学校与相关技术服务机构签订委托协议，提供所需文件资料，确定交易价格。

第十四条 采取作价投资、共同实施方式进行科技成果转化的，按照以下流程办理

(一) 成果完成人与科技处引入第三方评估机构对科技成果进行评估。

(二) 以资产经营公司或授权委托的全资公司作为学校科技成果作价投资的出资主体，科技处、成果完成人共同与资产经营公司或授权的全资公司共同参与确定科技成果的价格并在学校科技处主页公示 15 日，价格不低于该专利的申请费、维持费、代理费和其他费用等。

(三) 公示无异议后，由科技处与资产经营公司或授权的全资公司办理相关手续，由资产经营公司或授权的全资公司代表学校以该科技成果作价投资。

第十五条 拟转化的科技成果，在确定交易类型及方式后填写《拟交易的科技成果信息表》报科技处，科技处会同有关部门初审后报学校审批，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六条 学校实行科技成果转化按照“先确权、再作价、

后转让”的原则进行，已确权的科技成果由权利人按相关规定自行实施科技成果转化。

特殊情况，未确权的科技成果需实施转化的，采取分层级管理审批制度。

(一) 10 万元（含）以下的一般科技成果转化，由科技处审批；

(二) 10-100 万元（含）的重要科技成果转化，由校长办公会审批；

(三) 100 万元以上重大科技成果转化，由常委会批准。

第十七条 对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有异议的单位或个人，应在公示期内以实名、书面的形式向科技处提出意见，科技处组织专家、有关单位及个人对异议进行处理，将处理结果书面告知异议申请人。

第四章 收益分配

第十八条 本办法中所指“收益”是指扣除转化过程中应缴纳的税费、成果转化前期评估费、技术转移的服务费等相关成本后的净收益。

第十九条 根据国家及四川省相关政策，科技成果转化净收益作如下分配：

(一) 采用转让或许可方式的，净收益的 5%归学校，90%

归成果完成人，5%归成果完成人所属部门。

(二) 作价投资、共同实施转化的：股权由学校资产经营公司代持，股权收益中的5%归学校，90%归成果完成人，5%归成果完成人所属部门。

第二十条 收益中属于学校的部分作为科技发展基金，由科技处具体管理，用作科研事业费。

第二十一条 收益中归属于成果完成人所属部门的部分，由部门自行确定经费的使用范围和细则，报科技处和计划财务处审核通过后使用。

第二十二条 收益中属于成果完成人的部分，可作为绩效以现金方式发放给成果完成人，也可作为后续项目研发经费使用。由第一完成人提出使用方案，交科技处审核备案后使用。用着成果完成人绩效的，经报省级主管部门完成据实核增审批后，计入当年学校绩效工资总量，但不受总量限制，不纳入总量基数。

学校正职领导，是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或对科技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可以按规定获得现金奖励，原则上不获得股权奖励。其他担任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是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或对科技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可依法获得现金、股份或出资比例等奖励和报酬。

第二十三条 科研人员因科技成果转化需要离岗创业的，按照有关规定报学校审批后执行。

第二十四条 学校鼓励在职科研人员参加公益性兼职、决策咨询、扶贫济困、科学普及、法律援助和学术组织等活动。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学校鼓励校内外相关机构、单位、个人参与科技成果的转化工作，对推动科技成果转化的中介人或机构，可从成果转化收入中提取不超过 15%作为技术转移的服务费，具体由中介服务机构或中介人与成果完成人事前约定。

第二十六条 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有弄虚作假行为的，学校有权责令改正，并追缴违法所得。给学校造成经济损失的，将依法追究其民事赔偿责任。对在科技成果转化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者，学校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提请有关部门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 科技成果转化实施过程中发生的重大问题，有关人员、部门应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

第二十八条 单位领导及相关负责人在履行勤勉尽责义务、没有牟取非法利益的前提下，依法免除其在科技成果定价中的决策责任。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中所涉及的内容,凡与国家政策、法律、法规和条例不一致的,均依国家政策、法律、法规和条例执行。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学科建设与科技处负责解释。学校原有科技成果转化管理的规定自行废止。